

诸暨市 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诸粮功办〔2018〕2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粮食生产功能区 提标改造建设任务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根据《浙江省农业厅关于加快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提标改造工作的意见》（浙农专发〔2018〕39号）精神，为切实完成我市2018年度粮食生产功能区提标改造建设任务，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保障粮食安全。经镇乡（街道）前期申报，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领导小组审核，现下达2018年度粮食生产功能区提标改造建设任务（附件1）。

各镇乡（街道）要加强对粮食生产功能区提标改造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因缺补缺、全面完善”的原则，对照诸暨市粮食生产功能区提标改造标准及验收认定办法（附件2），积极开展

基础设施、地力培肥、机制创新和科技提升等建设，夯实粮食生产基础，保障粮食安全。市里将根据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负责制和粮食目标责任制，把粮食生产功能区提标改造任务纳入各镇乡（街道）年度相应工作考核。

- 附件：1. 诸暨市 2018 年度粮食生产功能区提标改造建设任务计划表
2. 诸暨市粮食生产功能区提标改造标准及验收认定办法

诸暨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12 日

抄送：市纪委、市监委派驻第十二纪检监察组，陈军卫副市长，杨超副主任。

诸暨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12 日印发

附件 1:

诸暨市 2018 年度粮食生产功能区提标改造建设任务计划表

序号	镇乡（街道）	提标改造功能区名称	原认定编号	提标改造面积（亩）	备 注
1	阮市镇	檀溪省级粮食生产功能区	zj-10-037	1027	
2	枫桥镇	杜黄新村省级粮食生产功能区	zj-10-016	1031	
3	次坞镇	汪阮家坞粮食生产功能区	zj-12-133	500	
4	街亭镇	新胜粮食生产功能区	zj-11-94	1001	
5	同山镇	绿剑村下畈粮食生产功能区	zj-13-41、 zj-16-345	860	
6	应店镇	大马坞飞跃粮食生产功能区	zj-15-373	1000	
7	湮浦镇	陶姚粮食生产功能区	zj-12-168	800	
8	江藻镇	草湖江口粮食生产功能区	zj-15-412	470	
9	赵家镇	大柳仙粮食生产功能区	zj-14-021	500	
10	山下湖镇	赐绯庙粮食生产功能区	ZJ-11-70	1690	
11	璜山镇	姚王粮食生产功能区	zj-12-141	800	
12	直埠镇	孙郭粮食生产功能区	zj-12-145	1000	
13	牌头镇	下岭脚粮食生产功能区	zj-14-038	700	
14	陈宅镇	陈宅粮食生产功能区	zj-13-51	800	
15	王家井镇	沿江新村粮食生产功能区	ZJ-12-160	1030	

附件 2:

诸暨市粮食生产功能区提标改造 标准及验收认定办法

为规范粮食生产功能区提标改造,把粮食生产功能区真正建设成为设施完备、土壤肥沃、技术先进、机制健全的吨粮田,切实提高粮食生产功能区的综合生产能力与防灾减灾能力,特制定本标准与办法。

一、提标改造标准

(一) 农田基础设施

1. 规模与立地条件: 耕地面积集中连片, 面积 100 亩以上, 坡度 6 度以下, 水资源、成土母质等立地条件较好, 无工业污染。田面平整, 高低落差不大于 5 厘米, 平原要求农田基本格式化。

2. 水利设施: 排灌设施完备, 区内排、灌渠分系(山垄田除外), 每块田都有独立的排灌系统; 排灌渠采用混凝土现浇、干(浆)砌石或低压管道(PVC、PE 塑料管)。泵站设置合理, 灌溉保证率平原区在 90%以上, 山丘区在 80%以上; 排涝标准达到十年一遇, 1 日暴雨 1-2 日排至耐淹水深; 防洪标准平原 20 年一遇, 山区十年一遇。

3. 田间道路: 田间道路成网, 布局合理, 能适应大、中型农机下田作业要求。主机耕路宽 3-5 米, 支机耕路宽 2-3 米, 砂石路面, 重点区域可建成硬化路面。机坡设置合理, 便于农机下田作业。农田林网建设良好, 树种选择合理, 生态景观效果明显。

4. 农电网络: 杆线整齐, 农用输电线路、变压器等设施齐备,

能满足农业生产安全用电需求。

（二）配套服务设施

1000 亩以上的粮食生产功能区配套水稻育秧中心、稻谷烘干中心、农机服务中心，对规模较小的粮食生产功能区，按区域布局统筹建设粮食生产服务设施。在功能区内开展统一机械作业、育供秧、植保、水浆管理、烘干以及代耕、代育、代种、代管、代收等社会化服务，社会化服务覆盖率达到 85%以上。

（三）耕地质量提升

通过施用有机肥、配方肥、秸秆还田以及种植绿肥等措施，提高土壤肥力，具体标准如下：土壤剖面构型良好，排水通畅，无明显障碍层；耕层厚度达到 20 厘米以上，地表砾石度小于 10%，耕层水溶性盐总量（g/kg）小于 2，有机质含量（g/kg）大于 25，阳离子交换量 CEC（cmol/kg）15 左右，土壤质地为壤土-粘壤土，PH6.0-7.5 左右，有效磷、速效钾养分丰富。

（四）先进技术推广

功能区内科技应用水平先进，粮食复种指数 100%以上；粮食作物主导品种、主推技术、统防统治、测土配方施肥基本普及，水稻生产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85%以上。“千斤粮万元钱”、水旱轮作、种养结合等生态高效的新型农作制度得到广泛应用。

二、验收认定程序

（一）申请。镇乡（街道）填写验收申请表（附表 1），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必须真实无误。

（二）初审。领导小组办公室收到申请材料后进行初步审查，

认为符合验收条件的，组织专家进行现场验收认定。对不符合要求的不组织认定，提出整改意见，经整改达到要求后，再组织认定，并书面告知有关镇乡（街道）。

（三）评审。验收认定实行专家组评审，专家组由 3-5 名专业技术和项目管理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对粮食生产功能区进行考核评分（附件 3），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80 分以上为合格，低于 80 分不予通过。

（四）公布。通过认定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专家组认定意见填写粮食生产功能区认定表和扣分情况说明表，报领导小组审核并发布公告。

附表 1:

诸暨市粮食生产功能区提标改造项目验收申请表

申请单位	(盖章)
功能区位置	镇乡(街道) 村 畈
面积(亩)	
申请验收日期	
简要内容说明(包括农田基础设施、配套服务设施、土壤肥力、技术推广等)	

附表 2:

诸暨市粮食生产功能区提标改造项目验收评分表

序号	项目	考核标准	分值	得分	考核依据
1	农田基础设施 (50 分)	田面平整, 平原农田基本格式化	10		检查现场, 相关图册资料
		排灌分系, 沟渠及放水口配套完整, 每块田能独立排灌, 排灌渠采用有效防渗措施	10		
		防旱、抗涝能力达到规定标准	5		
		泵站设置合理, 能满足正常生产要求	5		
		区内道路成网, 布局合理	5		
		主机耕路 3-5 米, 支路 2-3 米, 两边石砌, 砂石铺面	5		
		机坡设置齐全、合理	2		
		农电线路、变压器齐备	2		
		农田林网建设良好	1		
		周边水系、道路畅通	5		
2	配套服务设施 (20 分)	千亩以上生产功能区有配套的水稻育秧中心、稻谷烘干中心、农机服务中心; 规模较小的粮食生产功能区, 按区域布局统筹建设粮食生产服务设施。	12		现场检查, 相关图册资料
		有合作社在育秧、插秧、统防统治、烘干等关键环节提供社会化服务	8		
3	耕地质量提升 (15 分)	肥力水平较高	9		根据标准农田分等定级情况, 落实培肥措施的照片
		绿肥等冬季作物覆盖率 80%以上	3		
		常年实行秸秆还田	3		
4	先进技术推广 (15 分)	耕地无全年抛荒	1		现场检查, 农户调查, 机插、统防统治补贴凭证等
		粮食复种指数 100%以上	2		
		水稻主导品种覆盖率 90%以上	3		
		粮油生产主推技术覆盖率 100%	3		
		水稻生产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85%以上	3		
		统防统治覆盖率 85%以上	3		
5	合 计		100		

附表 3:

诸暨市粮食生产功能区提标改造项目评分细则

序号	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
1	田面平整, 平原农田基本格式化	满分 10 分, 农田形状不规则酌扣 1-2 分, 田面有明显落差酌扣 1-3 分
2	排灌分系, 沟渠及放水口配套完整, 每块田能独立排灌, 排灌渠采用有效防渗措施	满分 10 分, 排灌分系 4 分; 沟渠及放水口配套完整, 每块田能独立排灌 4 分; 排灌渠采用有效防渗措施 2 分
3	防旱、抗涝能力达到规定标准	满分 5 分, 防旱、抗涝能力各占 2.5 分
4	泵站设置合理, 能满足正常生产要求	满分 5 分, 泵站排灌能力明显不能满足正常生产要求的扣 1-2 分
5	区内道路成网, 布局合理	满分 5 分, 机耕路设置不合理的酌扣 0.5-1 分
6	主机耕路 3 米以上, 支路 2 米以上, 两边石砌, 砂石铺面	满分 5 分, 土质机耕路不给分, 未达标准的视具体情况酌扣 0.5-1 分
7	机坡设置齐全、合理	满分 2 分, 视机坡缺失情况酌扣 0.5-2 分
8	农电线路、变压器齐备	满分 2 分, 视缺损情况酌扣 0.5-2 分
9	农田林网建设良好	满分 1 分, 视情况扣减
10	周边水系、道路畅通	满分 5 分, 视情况扣减
11	千亩以上粮食生产功能区有配套的水稻育秧中心、稻谷烘干中心、农机服务中心; 对规模较小的粮食生产功能区, 按区域布局统筹建设粮食生产服务设施	满分 12 分, 千亩以上粮食生产功能区的水稻育秧中心、稻谷烘干中心、农机服务中心、缺 1 个扣 4 分; 对规模较小的粮食生产功能区, 未按区域布局统筹建设粮食生产服务设施, 酌情扣分;
12	有合作社在育秧、插秧、统防统治、烘干等关键环节提供社会化服务	满分 8 分, 育秧、插秧、统防统治、烘干等社会化服务, 缺 1 项扣 2 分;
13	肥力水平较高	满分 9 分, 耕层厚度不达标扣 1.5 分, 地表砾石度不达标扣 1.5 分, 耕层水溶性总盐量不达标扣 1.5 分, 有机质含量不达标扣 1.5 分, 有效磷、速效磷钾低于水稻临界值分别扣 1.5 分;
14	绿肥等冬季作物覆盖率 80%以上	满分 3 分, 50-80%扣 1 分, 低于 50%酌情扣 2-3 分;
15	年秸秆还田覆盖率 80%以上	满分 3 分, 粮食复种指数以 3 个百分点为一档, 每少一档扣 1 分, 直至扣完
16	耕地无全年抛荒	满分 1 分, 功能区内有全年抛荒, 不给分
17	粮食复种指数 100%以上	满分 2 分, 粮食复种指数 100%-90%, 扣 1 分, 低于 90%扣 2 分;
18	水稻主推品种覆盖率 90%以上	满分 3 分, 覆盖率以 5 个百分点为一档, 每少一档扣 1 分, 直至扣完;
19	粮油生产主推技术覆盖率 100%	满分 3 分, 覆盖率以 5 个百分点为一档, 每少一档扣 1 分, 直至扣完;
20	水稻生产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80%以上	满分 3 分, 覆盖率以 5 个百分点为一档, 每少一档扣 1 分, 直至扣完;
21	统防统治覆盖率 85%以上	满分 3 分, 覆盖率以 5 个百分点为一档, 每少一档扣 1 分, 直至扣完;